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吳明錦

電 話：04-37061518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721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87212A00_ATTCH1.pdf、0087212A00_ATTCH2.pdf、
0087212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之「108學年度新
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」各場次
資訊及來函，請貴局(府)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09年7月23日全教政字第
10900000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